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徵件計畫

壹、依據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緣起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之一，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並以交通安全為首要推動主題。

為使安全教育推動至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透過本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藉由專業團隊的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並引導教師善用本署發展之教學資源，將安全教育議題於校訂課程、微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實施，提高學生安全意識及風險判斷能力，落實安全教育。

參、計畫目標

- 一、組成安全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培養學校教師具備安全教育知能。
- 二、依據本署發展完成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學校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與教材分享。

肆、補助對象：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伍、計畫期程

- 一、申請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
- 二、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陸、審查方式：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柒、實施方式

一、本計畫規劃 3 年計畫指標，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組成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可包含全民國防教育、健護、體育、家政、公民等學科教師或技術型高中專業學科教師共同組成，規劃及執行本計畫。
- (二)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年 1 次）；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 (三)實施交通安全課程：除結合部定課程外，學校需參考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固定節數進行交通安全課程，培養學生交通安全知能。3 年計畫執行指標分述如下：

- 1、第 1 年執行：高三每學期實施 2 節課。
- 2、第 2 年執行：高二每學期實施 1 節課；高三每學期實施 2 節課。
- 3、第 3 年（含以上）執行：高一每學期實施 1 節課；高二每學期實施 1 節課；高三每學期實施 2 節課。

(四)實施其他安全課程：除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外，學校需參考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擇選水域、防災、防墜、食藥等安全教育主題實施課程。3 年計畫執行指標分述如下：

- 1、第 1 年執行：高三每學期實施 1 節課。
- 2、第 2 年執行：高二每學年實施 1 節課；高三每學年實施 1 節課。
- 3、第 3 年（含以上）執行：高一每學年實施 1 節課；高二每學年實施 1 節課；高三每學年實施 1 節課。

(五)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選辦）：第 2 年起如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18 節，含交通安全至少 9 節），將額外核定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

(六)推派學校教師參加教育部、本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及課程相關活動，培育種子教師。

二、學校應產出下列成果，並納入成果報告：

年	計畫指標	內容	備註
第 1 年	組成安全教育專業社群	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每學年 1 次	
	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高三：交通安全每 2 節/學期， 其他安全每 1 節/學期	每學期擇選水域、防災、 防墜、食藥等安全教育主 題實施課程
	實施其他安全課程		
第 2 年	組成安全教育專業社群	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每學年 1 次	
	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 高二：交通安全每 1 節/學 期，其他安全每 1 節/學年 ● 高三：交通安全每 2 節/學 期，其他安全每 1 節/學年	班級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應選用不同課程模組實施 課程
	實施其他安全課程		

年	計畫指標	內容	備註
	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選辦)	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18 節安全教育課程，其中交通安全至少 9 節	如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額外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
第 3 年 (含以上)	組成安全教育專業社群	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每學年 1 次	
	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一：交通安全每 1 節/學期，其他安全每 1 節/學年 ● 高二：交通安全每 1 節/學期，其他安全每 1 節/學年 ● 高三：交通安全每 2 節/學期，其他安全 1 節/學年 	班級勿重複上相同內容，應選用不同課程模組實施課程
	實施其他安全課程		
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選辦)	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18 節安全教育課程，其中交通安全至少 9 節	如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額外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	

捌、經費申請、請撥及結報

- 一、學校逐年申請計畫，第 1 年核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第 2 年核定經費 30 萬元；第 3 年（含以上）核定經費 35 萬元。第 2 年起如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18 節，含交通安全至少 9 節），將額外核定經費 10 萬元，即核定經費 45 萬元為上限。
- 二、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並得視計畫需要，編列設備費（資本門），惟資本門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 三、本計畫經費之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格式，詳見附件 1、2。請受補助學校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書（如附件 3），將電子檔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安全推廣與實施計畫小組電子信箱（信件主旨：115 學年度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書—學校全銜；信箱網址：tfsfedu@gmail.com）。

五、受補助學校應於 115 學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116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應繳回結餘款之匯款收據影本（無則免附），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六、結餘款請採匯款方式辦理（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帳號：037037090042；匯款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玖、其他

一、受補助學校得視計畫需求自行邀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或線上諮詢。

二、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必要時得予訪視或專案查核。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

四、對於推展安全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請學校核予敘獎。

附件 1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

一、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目前安全教育辦理方式	例如：已將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每學年在○年級實施○節課。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窗口 (實際負責教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二、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校				
緣起	(請敘述學校申請計畫之原因，或過去曾經實施安全教育之情形) 例如：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的主軸，並將議題…				
計畫目標					
計畫執行方式					
執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年 (含以上)				
計畫指標	1. 組成安全教育專業社群 2.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3. 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p>4. 實施其他安全課程（上下學期擇1勾選，不重複） 上學期：<input type="checkbox"/>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食藥安全 下學期：<input type="checkbox"/>水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防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防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食藥安全</p> <p>5. <input type="checkbox"/>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選辦，請視學校規劃勾選）</p>
備註	<p>1. 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教材、教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全數無償授權本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對此作品（含文、圖、影音）以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p> <p>2.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三、經費申請表（請編 115 學年度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校						
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本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 額（元）	核定補助金 額（元）
業務 費 （經 常 門）	1-1.講座鐘點費 （外聘）	節*人次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與主辦機關 （構）、學校有隸屬 關係之機關（構）學 校人員 1500 元。1 節 以 50 分鐘計。		
	1-2.講座鐘點費 （內聘）	節*人次		主辦機關（構）、學 校人員 1000 元。1 節 以 50 分鐘計。		
	2.代課鐘點費	節*人次		依相關代課教師鐘點 費支給。1 節以 50 分 鐘計。		
	3.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式		以講座鐘點費及代課 鐘點費合計 2.11%計 算。		

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校

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本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元)
4.撰稿費		千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委由學校以外人員（如學者專家、他校教師）撰寫之交通安全教材，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5.審查費				請人才庫講師協助審查所發展之教材，每件 300 元至 380 元/每千字 或 1,220 元至 1,830 元/每件		
6.教學材料費				請填附表 1-1，並敘明用途		
7.資料蒐集費				請填附表 1-2，以 3 萬元為限		
8.印刷費				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		

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校

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本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應以實用為主，並核實支應。		
9.國內旅費				核實編列		
10.膳費				午、晚餐每餐單價 100 元範圍內供應，全日（不提供早餐）240 元為基準編列。		
11.雜支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校						
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本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 額（元）	核定補助金 額（元）
設備 費 （資 本 門）	12.設備費	式		品名單價超過 1 萬元，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及理由，請填附表 1-3，資門本經費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本署承辦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備註：					本署組室主管	

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校						
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6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本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本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 額（元）	核定補助金 額（元）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 （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 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 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 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 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 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 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依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 （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 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 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 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 應繳回</p>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表 1-1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附表 1-2

資料蒐集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書名	作者/出版社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1、本項以 3 萬元為限，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 2、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 3、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 4、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附表 1-3

設備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1、品名單價需超過 1 萬元列為資本門，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購買後應列帳管理。
- 2、本計畫之資門本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3、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書

執行學校：○○○○○學校

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一、執行成效說明

(一) 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社群運作概況

1. 召集人：校長 主任
2. 運作情形：(如課程共備、會議等)

運作時間	運作項目
自行增列	

3. 照片

(二) 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內容

1. 運作情形：

入校時間	人才庫講師	指導內容
自行增列		

2. 照片

(三) 實施安全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果概況 (簡要說明、照片)

1. 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2. 實施其他安全課程：
3. 實施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選辦)：

(四) 參與教育部、本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參與人員
自行增列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國教署 核定金額	國教署 補助金額	實支總額	計畫 結餘款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90%之 說明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三、其他補充資料（如學生學習單、發展之教案、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等）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
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p>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其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並推廣其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分享他人使用。</p> <p>授權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執行進度報告書

執行學校：○○○○學校

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一、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社群運作概況

(一)召集人：校長 主任

(二)運作情形：(如課程共備、會議等)

運作時間	運作項目
自行增列	

(三)照片

二、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內容

(一)運作情形：

入校時間	人才庫講師	指導內容
自行增列		

(二)照片

三、實施安全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果概況(簡要說明、照片)

(一)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二)實施其他安全課程：

(三)實施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選辦)：

四、參與教育部、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參與人員
自行增列		

五、115 學年度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說明及預計執行期程(如均已執行無需填寫)

尚未執行之計畫指標	尚未執行之原因說明	預計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其他安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選辦）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本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六、其他補充資料（如學生學習單、發展之教案等）